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度執行成效總說明 106/4/14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於民國 91 年訂定，是臺北市促進女性權益最基本的依據。每年度執行成效係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對外公布，各機關構依法令規定事項，具體說明年度執行績效。

本執行成效乃各機關構對應六大小組之分工，對應法條規範事項，羅列一整年的執行成果。比對 104 年，包括本市新錄影監視系統已於 105 年全數建置完成；提供女性就業整體環境之數據如諮詢數、推介數、參加就業甄選人數亦有顯著提升；有更多女性創業者加入「臺北創業搖籃」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也有更多的學校申辦加入為失學女性建立的社區資源網絡，各機關構對於整體女性權益的保障與服務，都有實質的進展。

值得一提的，民政局配合市府推動參與式預算，首次辦理由新移民自己提案，共同參與市政推動的提案大會，並於大會票選出「當我們同在一起～在地學習與成長系列～」、「新住民二代的教育規劃」以及「新移民培力、展能、就業三合一」等三項提案。企圖透過新移民議題參與式預算的推動，凸顯新移民的主體想法，並將其需求化成具體的政策，讓臺北市成為更友善、更適合移居的地方

此外，教育局為鼓勵學生深化思考性別平等議題，突破性別刻板印象，於 105 年 5 月以「性別與資源」為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各學層分別為國小組由教師與學生共同創作性平繪本；國中組學生透過小主播播報新聞方式，以性別平等議題為報導內容；高中組則結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拍攝微電影。透過活潑且創新的方式，讓性別平等的理念落實於校園，有助於新世代的性別想像與關係經營。

綜整本府 105 年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成效，係各機關構整年之推動成果，持續進行各項性別統計，執行性別培力，並透過各項政策計畫與專案，致力於各個領域針對女性權益之保障。

除本辦法之成效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3 年 3 月 7 日成立)與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持續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與國際參與之綜合成效，具體落實於各項施政。未來，相關機構仍將秉持女性權益保障的立法要旨，持續發展創新性別平等工具以及執行具體策略及措施。

【附件 1】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度執行成效表 106/4/14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p>（無應填報內容）</p>
<p>第二條</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p>（無應填報內容）</p>
<p>第三條</p> <p>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其任務如下：</p> <p>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p> <p>二 督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p> <p>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p> <p>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性平辦（執行第三條）</p> <p>本府於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另於 103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下稱性平辦）揭牌成立，女委會與性平辦以全新機制共同推動本市之性別主流化、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與國際參與，成果列舉如下：</p> <p>一、性別主流化：為延續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女委會促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擬並公告「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依前一階段性別主流化總計畫推動情形重新規劃，將本府 33 個機關構依發展進程、有無所屬機關、業務性質與性別平等相關性等要素分為 4 大組別，研訂兩大發展目標，另新增 6 大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項目，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持續參與各一級機關構運作並督導落實。</p> <p>二、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p>
<p>第四條（刪除）</p>	<p>（一）女委會 105 年度共召開 4 次委員會議、1 次研商會議，持續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包括如何促進本府外部投資事業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本府對外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官派代表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臺北市性別統計體系內容、資料蒐集及推動作業方式、二度就業婦女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效等。</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 (二) 6 分工小組 105 年度共召開 24 次分組會議（每組分別各召開 4 次），持續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包括檢視 105 至 106 年 6 分工小組亮點策略執行成效、同工同酬宣導活動、多元性別家庭（註記、聯合婚禮、社會住宅申請資格、簽署手術或麻醉同意書之關係人納入醫院督考、市府升彩虹旗及員工相關權益等）、城市性別地景、地標、符號、圖示、標誌（例如公共設施標示、228 公園、彩虹地景等）以及觀光手冊將性別歷史文化與同志商家之介紹納入、家庭照顧者之支持系統、鼓勵男性關心參與家暴防治議題、生活環境之性別友善設計等。
- (二) 女委會討論促請性別平等辦公室研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分設「團體獎」與「特別獎」，以獎勵推動有成效者為宗旨。105 年評選結果，團體獎前三名先後依序為自來水處、衛生局、社會局，優等 5 名、甲等 9 名；特別獎由 17 個機關構提報共 43 案，前三名先後依序為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宣導治喪儀程提昇性別平等方案」、客委會「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祭典執事人員-突破男女參與傳統祭儀男尊女卑之刻板印象」及秘書處「規劃設置市政大樓友善育嬰室」，佳作 9 名。
- (三) 完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105 年 8 月 25 日辦理必評項目之實地訪評，由本府李文英副秘書長主持訪評會議，33 個一級機關構代表列席備詢，首次進行無紙化訪評，委員對於本府規劃推展全市之性別平等措施給予肯定，並給予精進建議，最後獲得第一組優等殊榮；本府提報創新獎及故事獎共 4 案，最後由民政局「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獲得創新獎，社會局「悠遊巷弄探索女力」獲得故事獎。

三、國際參與：

- (一) 女委會討論延續本府擴大參與 2016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 CSW），於聯合國周邊以「臺北」及「永續發展」為題主導主辦一場平行論壇，由本府民政局、原民會及女委會代表介紹本市新移民女性、原住民女性培力成果，培力在地婦團及社區女性之公共參與，以及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本府推動同志友善措施等，透過聯合國周邊會議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p> <p>(二) 響應美國 Cities for CEDAW 活動，成為全美之外第一個響應的國際城市，提升臺北市能見度。由柯市長代表臺北市簽署加入，並於 3 月 9 日訪問舊金山時遞交簽署書，促進姊妹市共同施政理念交流，宣布本市加入本計畫，另由柯市長拍攝簽署宣誓影片中英文版，公開於本府 YouTube 頻道及臺北美好新視界網站。Cities for CEDAW 成果報告書業公告於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p>
<p>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p> <p>第五條 (人身安全及法律組)</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警察局 (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p> <p>第五條第一項</p> <p>一、針對近半年來連續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或經民眾通報並由轄區分局評估列為「近半年來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除由轄區分局加強勤務作為外，並結合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共同防範犯罪發生。</p> <p>二、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近半年來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計查報 4 處，現已完成改善共 4 處，本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俾使市民能知所趨避，降低被害機會。</p> <p>三、針對人行地下道安全維護部分，查本市地下道計有 47 座 (3 座已封閉)，本局計設置 45 個巡邏箱巡簽 (未設置巡邏箱之地下道均位於派出所旁)，並已由轄區分局派員巡邏，以確保人行地下道之行人安全。</p> <p>第五條第二項</p> <p>一、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並規劃「婦幼安全保護」專案，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p> <p>二、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以維護早出或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p> <p>三、於車站等易發生移動式針孔攝影機跟拍之區域，由捷運警察隊不定時、不定點編排勤</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務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跟蹤偷拍之不法行為。</p> <p>四、截至 105 年 1 至 12 月底止，有關「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累計實施 262 次；另「婦幼安全保護專案」累計實施 1,230 人次。</p> <p>第五條第三項</p> <p>本局運用科技設備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於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於防火巷或未裝置路燈死角推廣設置感應式照明燈。本市新錄影監視系統第一期計 1 萬 3,699 支監視器，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完工且影像全數回傳，並於 102 年 3 月 7 日驗收合格；第二期規劃增設監視器計 1,717 支，業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全數攝影機裝設，接續進行後續試用測試、教育訓練、查驗及驗收作業，預計於 106 年 4 月完成全案工程，俾提升本局整體犯罪偵查效能。</p> <p>第五條第四項</p> <p>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 15 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此項規定本局已行之有年，並每年定期辦理一次拘留所業務、硬體設施及處理情形評比，以確保各單位落實處理拘留、候詢嫌疑人之安全。105 年 1 至 12 月本局拘留、候詢嫌疑人共計 6,736 人、男性嫌疑人 5,706 人(84.7%)、女性嫌疑人 1,030 人(15.3%)。</p> <p>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p> <p>臺北捷運公司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p> <p>一、夜間候車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安心候車區」，(105 年已修正為「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二、如廁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實施反偷拍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p> <p>三、搭車安心：</p> <p>（一）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夜間末班車則安排捷運警察隨車維護治安。</p> <p>（二）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p> <p>（三）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p> <p>四、離站安心：</p> <p>（一）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p> <p>（二）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p> <p>五、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成效：本公司已於臺北車站、民權西路站、劍潭站、北投站、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七張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市政府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板橋站、蘆洲站、迴龍站、大橋頭站、東門站、松山機場站、動物園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臺北 101/世貿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松山站及頂埔站設有哺集乳室，有需要的旅客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105 年度使用人數共計 34,427 人次；其他車站，旅客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p> <p>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p> <p>一、計程車部分：本市已有 22 家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 080005585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105 年總計提供 12 萬 4,483 次叫車轉接服務，無接獲不良反映。</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二、公車部分：</p> <p>(一) 已要求各家公車業者於車內、外設置行車影像監視系統如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確保相關資料保全，並已納入評鑑項目，另針對公車業者性騷擾防制作為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目，並請公車業者提報相關資料，每半年辦理考核。</p> <p>(二) 已訂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轄管聯營及市區公車性騷擾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各公車業者於車內發生性騷擾狀況時立即通報。</p> <p>(三) 督導各公車業者每半年均需辦理駕駛員性騷擾事件處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性騷擾案件駕駛員處理能力。另前揭教育訓練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下每半年進行考核。</p> <p>三、停車場部分：</p> <p>(一) 公有立體停車場設置孕婦優先車位之覆蓋率為 100%。</p> <p>(二) 未來設計興建之路外停車場，仍將要求劃設孕婦優先格位。</p>
	<p>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五項）</p> <p>第五條第三項： 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05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計裝設路（園）燈 1,095 盞。</p> <p>第五條第五項： 本局公園處 105 年度管有公園公廁 98 座，為配合「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 1 次。本局公園處購有反針孔偵測器，分由該處各管理所就所管公園公廁於每月 1-2 次不定期偵測，目前均無被裝設針孔情事發生（105 年 1 月至 12 月該處各管理所共偵測約計 1,764 場次）並公告週知；另該處巡查小組人員每月不定期抽查各公園管理所偵測情形（105 年 1 月至 12 月偵測約計 620 場次），以保障女性市民之權益及隱私。（*其中 620 場已包含進建管處的統計資料）</p>
	<p>都發局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 105 年度本府 143 個機關對於所轄管公共場所建築物防止針孔偵測計執行 13700 場次，</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第六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p>	<p>檢測比例為 82.8%，未發現場所有被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p> <p>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及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105 年 3 月 14 日、6 月 20 日、9 月 5 日及 12 月 12 日召開 4 次跨局處會議，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委員總數為 27 名，其中女性委員 18 名(67%)，男性委員 9 名(33%)，符合前述規定意旨。</p> <p>二、本局 105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各類課程共 25 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4 班(含大陸學員班 2 班、外籍學員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4 班(包含越、印語各 1 班、泰語 2 班)、繪本學中文班 1 班、電腦班 3 班、表演工作坊 10 班(含舞蹈班 2 班、新移民新娘秘書班 2 班、手創藝品應用班 1 班、手作小物 1 班、拼布班 2 班、剪髮班 1 班、創意生活手作班 1 班)。報名人數達 743 人次，其中女性 683 人，佔受訓總人數的 91.92%；男性 60 人，比例 8.08%，尚符本市新移民性別比例。</p> <p>三、持續聘請具備中文語言能力之新移民擔任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課程講師，以發展新移民個人的技能。</p> <p>四、本市新移民會館已聘請越南、印尼、泰國籍新移民女性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以發揮專長。</p> <p>五、調查本市 105 年新移民社會參與情形，主要擔任本市鄰長、志工(社區、學校等)、通譯人員、本府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共計 108 人，其中 107 人（99%）為女性。</p> <p>六、105 年度參與式預算共計 6 名女性、提出 3 個新移民議題提案。</p> <p>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p> <p>一、本府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 65 個府層級任務編組中，計有工務局主管之「臺北</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等 6 個任務編組未符合委員性別比例外，其餘 59 個任務編組均符合本府外聘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

二、105 年 1 至 12 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及 105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如下：

(一) 105 年 1 至 12 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

1. 簡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43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17 人次，晉升比例為 39.53%。
2. 薦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537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233 人次，晉升比例為 43.39%。
3. 委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20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2 人次，晉升比例為 10.00%。

(二) 105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

1. 簡任主管：總人數 306 人，其中女性 97 人，比例為 31.70%。
2. 薦任主管：總人數 3,546 人，其中女性 2,035 人，比例為 57.39%。
3. 委任主管：總人數 82 人，其中女性 60 人，比例為 73.17%。

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

臺北婦女中心推動情形如下

一、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性別主題展	2 場，3,680 人，其中男性 1,064 人(28.9%)、女性 2,616 人(71.1%)
辦理「台北女人網」	24 萬 1,519 人次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權議題專稿(與台北畫刊合作,105 年 6 月期刊載一篇)	每期印製 9 萬 6 千份，平均一份有 2 人閱讀，19 萬 2,000 人瀏覽。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志工團服務	1,961 人次
	每月線上書推-女人書坊	879 人次
	臺北女人網電子報	720 人次
	二、鼓勵女性參與社團：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志工團集會	303 人次（13 場）（皆為女性）
	三、輔助女性社團：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婦團組織經營與發展	96 人次（3 場），其中男性 10 人次(10.41%)、女性 86 人次 89.58(%)
	婦女服務社工員專業訓練	667 人次（23 場），其中男性 74 人次（11%）、女性 593 人次(89%)
	場地借用	14,357 人次（75 場共 318 小時），其中男性 3,839 人次 (28.74%)、女性 10,815 人次(71.26%)
<p>第七條（就業經濟及福利組）</p> <p>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p> <p>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p> <p>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p>	<p>勞動局（執行第七條）</p> <p>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p> <p>（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增訂通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助之規定，本局爰配合修正本市補助辦法，將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納入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辦法內容，並自 105 年實施，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p> <p>（二）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雇主提供育兒服務，105 年度共受理 101 件申請補助案，計補助 92 家單位，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137 萬 9,085 元。105 年受本局補助單位之員工，申請托兒服務總人數共 1,433 人，其中，男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 635 人，女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 798 人，男女比例為 44.31%：55.69%。</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三)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擴大適用範圍至 100 人以上單位，本市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單位共有 2,245 家，其中，已設置哺(集)乳室計 992 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 1,089 家。</p> <p>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一)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並提供相關意見。</p> <p>(二)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5 年度共召開 4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案計 14 件(成立 0 件，不成立 14 件)；召開 6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評議案共計 39 案(成立 13 件，不成立 26 件)。 2. 辦理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清查作業：105 年度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41 人以上事業單位計 2,024 家，本案分批函請事業單位回覆各該訂定相關規定，並進行後續清查作業，105 年度已完成清查 2,174 家。 3. 為加強市民對於法令的認知，落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特邀請講師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與就業歧視防治等議題，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理「2016 臺北市同酬日城市論壇」，共計 92 人參加，其中，男性 30 人(32.60%)、女性 62 人(67.39%)；另於 105 年 6 月 7 日、6 月 15 日、7 月 21 日、8 月 5 日、9 月 2 日、9 月 22 日及 10 月 20 日共辦理 7 場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宣導會，共計 647 名，其中，男性 161 人(24.88%)，女性 486 人(75.11%)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p>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上，已針對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時，就所提供職缺勞動條件，如：同工同酬及就業歧視等皆初步進行審核及篩選，而在採行措施上，包</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括：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協助其適性就業：</p> <p>(一) 105 年度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共 33,876 人次，包括：深度就業諮詢 290 人次、簡易就業諮詢 32,088 人次、職業訓練諮詢 1,498 人次；另提供女性求職服務 28,771 人次，其中求職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15,234 人。</p> <p>(二) 提供新移民配偶求職服務 953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 282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280 人次、個管就業 209 人次。</p> <p>(三) 辦理就業研習班（含青年職涯講座）260 班次，共計 10,567 人次參加，其中女性參與 5,958 人次，女性參與比率為 56.38%。</p> <p>(四)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協助從事臨時性工作（工作期間至多六個月）計 219 人，其中女性 177 人次，占全年度 80.82%。</p> <p>(五) 運用「年節臨時工作專案」措施協助遊民從事臨時性工作（工作 10 日）計 182 人，其中女性計 19 人，占 10.44%。</p> <p>(六) 105 年度參加就業甄選總人數計 4,946 人，其中女性報名人數 2,403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48.58%；正備取錄取人數計 1,200 人，其中女性人數 568 人，占比率 47.33%。</p> <p>(七)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職涯發展評估，總年度服務 3,942 人次，其中女性服務 2,326 人次，佔 59%。</p> <p>四、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能發展課程，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一) 辦理各項職能發展課程：105 年度自辦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夜間職能進修、接受委託及合辦訓練（含產學訓）及體驗營等，計「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120 班，共 2,715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1,042 人，佔 38.38%、男性參訓人數計 1,673 人，佔 61.62%。</p> <p>(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職能培育課程：105 年開辦「視覺創意設計實務人才培訓班」等 20 班，實際參訓人數 588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416</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人，佔 70.75%、男性參訓人數計 172 人，佔 29.25%。</p> <p>(三) 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開辦「多媒體網頁美工實務班」等 65 班，實際參訓人數 1,728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1,207 人，佔 69.85%、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521 人，佔 30.15%。</p> <p>(四) 105 年度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進修共辦理 205 班，共計 5,031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2,665 人，佔 52.97%；男性參訓人數計 2,366 人，佔 47.03%。</p> <p>(五) 105 年度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核發 1,342 人，其中女性 897 人，佔 66.84%、男性 445 人，佔 33.16%。</p> <p>(六) 針對參加職能培育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05 年度共 40 人申請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612,770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 37 人，佔 92.5%、男性申請者計有 3 人，佔 7.5%。</p> <p>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p> <p>(一) 105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工會組織聯合會及基層工會已辦理完成之勞動教育課程共計 360 場，參訓學員共 21,668 人(男性 11,186 人、女性 10,482 人)。</p> <p>(二) 為鼓勵受補助單位開辦性別議題課程，於當年度補助公告規定受補助 3 場次以上者，至少應有 1 場次講授「性別相關課程」，亦有受補助單位自發性開辦性別議題課程，經統計有 33 場為「性別相關課程」，佔總場次 14.72%，其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女性就業議題、性騷擾防治等多元議題。</p> <p>六、勞動檢查部分：</p> <p>(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兩性工作平等法（現改名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性工法專案勞動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105 年度檢查 100 家，</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166.7% (100 家/60 家)。

- (二) 105 年度檢查結果，發現 11 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提供哺(集)乳室之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 11% (11 家/100 家)；1 家事業單位因勞工請生理假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 1% (1 家/100 家)。受檢對象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等人事書面管理制度，或進行訪談了解其非書面化或口頭規定的人事管理制度，皆未發現有性別歧視之違法事證。
- (三) 有關女性保護勞動條件檢查：105 年度專案勞動檢查，10 家事業單位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工作之違法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 10% (10 家/100 家)；1 家事業單位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 1% (1 家/100 家)。
- (四) 105 年度受檢單位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20 家，占受檢單位 20% (20 家/100 家)，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80 家，占受檢單位 80% (80 家/100 家)。

七、105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檢查結果彙整表

檢查家數	檢查結果		比例	違反法規	違法條文	違法內容	違法家數	違法比例
100 家 (目標 166.7%) 【全年 60 家】	違法 家數 違法 家數	20 家 20 家	20% 20%	勞動基準 法 性別工作 平等法	第 49 條 第 1 項	未依法定程序指派 女性員工夜間工 作。	10 家	10%
					第 49 條 第 5 項	指派妊娠女性勞工 於午後 10 時工作。	1 家	1%
					第 21 條 第 2 項	請生理假而影響其 全勤獎金、考績或 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1 家	0.4 %
				性別工作	第 23 條	未設置托兒設施或	11 家	1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平等法	第 1 項	未提供托兒措施。		
				勞動基準法	第 49 條 第 1 項	未依法定程序指派女性員工夜間工作。	10 家	10%
合法家數	80 家	80%						
男性人數	5 萬 1440 人	48.6%						
女性人數	5 萬 2558 人	51.4%						
合計人數	10 萬 3998 人							

財政局（動產質借處）（執行第七條）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105 年 1-12 月就業推介性別統計

	男		女		合計	
105 年 1-12 月	45	52.3%	41	47.7%	86	100.0%

產業局（執行第七條）

105 年度本局「臺北創業搖籃」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輔導案件合計共 215 件，計提供市場行銷、財務分析、法律智財、產品服務等創業相關資訊 1 對 1 個案輔導案，男性人數為 149 件，女性人數為 66 件，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69.3% 及 30.7%。

資訊局（執行第七條）

市民免費上網訓練：本局 105 年已開辦電腦入門班 15 班/281 人次、網路資源應用班（含電子郵件）14 班/270 人次、相片處理入門班 16 班/360 人次、WORD 2010 文書處理入門班 15 班/327 人次、EXCEL 2010 試算表入門班 15 班/343 人次、POWERPOINT 2010 簡報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製作入門班 14 班/293 人次、TPE-Free 無線網路班 9 班/121 人次、手機 APP 基本操作-Android 系統、iOS 系統 16 班/377 人次、實用 APP 基本操作-iOS 系統 14 班/349 人次、社交通訊軟體應用 (Facebook 及 Line)18 班/398 人次，共計開辦 146 班/3119 人次，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30%和 70%。								
<p>第八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p> <p>一 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成立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p>（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五）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二）為失學之女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教育局（執行第八條）</p> <p>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1. 本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105 年 1 至 12 月，本市性平會共召開 4 次性平會會議，會議日期與討論事項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683 2112 1406"> <thead> <tr> <th data-bbox="936 683 1131 735">會議日期</th> <th data-bbox="1131 683 2112 735">會議工作報告與提案討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6 735 1131 1169">105.4.12</td> <td data-bbox="1131 735 2112 1169"> 1.105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學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分析~以 103 年度北市校安通報案件為例」專題報告。 3.討論案： (1) 為宣導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辦理「尋找第一屆北市校園台灣女孩」主題活動案。 (2)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請本市各級學校定及檢視、更新校園安全/危險地圖一案。 </td> </tr> <tr> <td data-bbox="936 1169 1131 1321">105.6.24</td> <td data-bbox="1131 1169 2112 1321"> 1.105 年度第 2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本市 105 年父親節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工作報告。 </td> </tr> <tr> <td data-bbox="936 1321 1131 1406">105.9.30</td> <td data-bbox="1131 1321 2112 1406">1.105 年度第 3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td> </tr> </tbody> </table>	會議日期	會議工作報告與提案討論	105.4.12	1.105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學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分析~以 103 年度北市校安通報案件為例」專題報告。 3.討論案： (1) 為宣導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辦理「尋找第一屆北市校園台灣女孩」主題活動案。 (2)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請本市各級學校定及檢視、更新校園安全/危險地圖一案。	105.6.24	1.105 年度第 2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本市 105 年父親節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工作報告。	105.9.30	1.105 年度第 3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會議日期	會議工作報告與提案討論								
105.4.12	1.105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學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分析~以 103 年度北市校安通報案件為例」專題報告。 3.討論案： (1) 為宣導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辦理「尋找第一屆北市校園台灣女孩」主題活動案。 (2)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請本市各級學校定及檢視、更新校園安全/危險地圖一案。								
105.6.24	1.105 年度第 2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本市 105 年父親節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工作報告。								
105.9.30	1.105 年度第 3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p>2. 為 10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主軸與年度主題。</p> <p>3.討論案：</p> <p>(1)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暨權責分工圖討論。</p>
	105.12.16	<p>1.105 年度第 4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p> <p>2. 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各工作小組（政策小組、防治小組、課程與教學小組、社教小組）及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草案）。</p> <p>3.討論案：</p> <p>(1)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暨權責分工圖討論。</p> <p>(2)為協助檢視 2017 年世大運是否落實性別平等，請體育局提報場館設施、賽事規劃之性別平等相關資料。</p>
	<p>2. 本市各級學校均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訂定各校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計畫，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二)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增能研習</p> <p>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小組（以下簡稱性平輔導團）105 年度由本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擔任秘書單位，依據「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105 年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增能活動，以推廣性平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各區重點學校，辦理「臺北市 105 年度性別與資源融入國小性別平等教學課程設計增能研習」共計 10 場次。 2. 結合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各區重點學校，辦理「臺北市 105 年度性別與資源融入國中性別平等教學課程設計增能研習」共計 6 場次。 3. 結合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各區重點學校，辦理「臺北市 105 年度性別與資源融入高中職性別平等教學課程設計增能研習」共計 6 場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5. 推動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資源：上天下海」電影賞析融入教學教師增能研習。</p> <p>6. 10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北區研討會－性別教育影展教學暨說課觀課議課活動。</p> <p>7.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女學生科學探究營。</p> <p>8. 10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輔導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p> <p>9. 性平輔導小組增能研習。</p> <p>10. 性平輔導小組公開授課。</p> <p>(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相關法令及權益講習：為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關於性別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專業知能及實務防治能力，並期促進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本局於本（105）年 5 月 23 日及 25 日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2 班期參與人數共 235 人(男 67 人，28.5%；女 168 人，71.5%)。 2.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本局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實體或數位相關課程，並督促同仁完成每年 2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員總數 230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212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92%。(其餘 18 人為新進人員及留職停薪人員，故未達 100%)。 (2) 主管人員總數 18 人，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18 人，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100%。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均有督促所屬教育人員每人每學年基本性別平等在職進修應達 2 小時。 4. 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105 年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如下，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參訓對象為本局暨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教師：

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女生人數		男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5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1/27	19	29	17	58.6%	12	41.4%
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認識同志、友善運動研習班(第 1 期)	6/1	6	13	11	84.6%	2	15.4%
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認識同志、友善運動研習班(第 2 期)	6/15	6	12	10	83.3%	2	16.7%
105 年度員工在職研習-性別平等暨心靈成長研習班	6/25	3	37	18	48.6%	19	51.4%
105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第 1 期)	11/8	24	55	30	54.5%	25	45.5%
105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第 2 期)	11/9	24	51	30	58.8%	21	41.2%
105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第 1 期)	12/2	20	28	19	67.9%	9	32.1%
105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第 2 期)	12/6	20	47	30	63.8%	17	36.2%

(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1. 由芝山國小、信義國小、延平國小、永春國小及福德國小等 5 校於 10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 8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國小各領域教師增能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
2. 由古亭國中、北政國中、三民國中、介壽國中等 4 校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6 日辦理 6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國中各領域教師增能及教學活動設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工作坊」。

3. 由大同高中及木柵高工兩校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 6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高中職各領域教師增能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
4. 105 年 3 月 30 日假光點華山電影院辦理推動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與資源：上天下海」電影賞析融入教學教師增能研習。透過紀錄影片中男性航海人的情感探討，以消除對性別之刻板印象。映後並邀請導演與參加教師座談，引導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結合性別平等教育主題，進行對話與探討。
5. 啟智學校 10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臺北市 105 年度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教師研習暨教材成果分享會，針對青少年特教生性平議題知能進行研習，並邀集本市 4 所特教學校分享各校自行研發之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材；10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臺北市 105 年度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教師研習，主題為討論桌遊如何應用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6. 辦理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參賽件數總計 158 件。
7. 辦理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參賽件數總計 18 件。
8. 辦理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參賽件數總計 14 件。
9. 於「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之「課程與教學」專區持續充實各項教學資源。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鼓勵男性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 本局訂定每年 3 至 5 月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並函頒「臺北市政府 105 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105 年宣導月主題為「性別與資源」，獲本市親、師、生熱烈參與，該計畫為鼓勵學生深化思考性別平等議題，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各學層分別為國小組由教師與學生共同創作性平繪本；國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中組學生透過小主播播報新聞方式，以性別平等議題為報導內容；高中組則結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拍攝微電影。透過於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競賽，以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產出許多細緻觀察社會之師生創作成果，實為推動性別平權持續的重要工作。國小組繪本故事內容多樣，討論各種性別傾向、性別氣質、個人自我實現、家事分工、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與多元文化、多元家庭的展現。國中組小主播影片討論最近熱門的性別平等議題，包括生理差異、衣著、性別刻板印象、同工不同酬、性別與職涯選擇等，兼顧國際與在地視角。高中職微電影則藉由劇情剖析家務、職場、情感教育中的性別平等議題，由學生自己扮演各種不同性別的壓力和社會賦予角色、編寫劇情、攝影掌鏡及後續剪接，絲絲入扣，幽默並充滿性平意涵。本次經由性平繪本、小主播及微電影比賽邀請繪本、口語表達及表演藝術專家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針對作品創意、主題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情形、作品完整性及表達情形綜合評比，參賽學生均表示完成作品時充滿成就感，且師長及同學在實作過程對於表現主題與內容的討論，讓他們對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框架、尊重多元有更多深入的思考。辦理情形如下：

學制	活動名稱	承辦學校	活動成果
國小	師生繪本創作比賽	內湖國小	參賽件數總計 205 件，共計 56 件作品獲獎。
國中	性平小主播比賽	民權國中	參賽件數總計 119 件，共計 33 件作品獲獎。
高中職	微電影比賽	大理高中	參賽件數總計 97 件，共計 13 件作品獲獎。

2. 本局訂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 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檢核表」，督促所屬各校落實性平法各項工作，當中即包含「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15 條等規定，督促所屬教職員工每學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達 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小時」。經審核結果，本局所屬學校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並結合教師研習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重點學校，每年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相關課程教學之實體與線上多元研習，落實學校教育人員每學年應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提升性別平等觀念。</p> <p>3. 本局另亦於 105 年度 10 至 11 月份委託松山家商、關渡國中、民生國中、內湖國中、建成國中、信義國小、南海實幼統籌辦理本市各級學校 10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研習、兒少性交易防制教育人員增能研習，調訓校長、各級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生教組長及輔導主任、組長等人參加，共舉辦 7 場次，人參與人次共計 877 人（男 386 人，女 491 人）。</p> <p>4.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形式包含：專題演講、影片欣賞、研習會、親師座談會、讀書會、班親會、新生家長座談會、學校日活動、闖關活動、家長成長團體、電子報及文宣宣導等。</p> <p>5. 本市為增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各校之授課能力，於 105 年 7 月 1、4、5 日舉辦臺北市 10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 8 小時課程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國小場，共 140 人參加。105 年 10 月 12、13、14 日舉辦臺北市 10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 8 小時課程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國高中職場，各日參與人數分列如下：10/12 男 38 人(14%) 女 226 人(86%) 共 264 人，10/13 男 43 人(16%) 女 219 人(84%) 共 262 人，10/14 男 44 人(17%) 女 216 人(83%) 共 260 人。共 251 人參加。</p> <p>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一）本市社教機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以讀書會、電影欣賞、講座等多</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元形式供市民參加，105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社教機構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參加人數性別統計	
				女性	男性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5.3.14~5.30	「青少年文學與性別教育」讀書會(10 場次)	164	164(100%)	0(0%)
	105.3.5	105 年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愛情對白	18	12(67%)	6(33%)
	105.3.18	「我的青春時代！男女有話說？」青少年性別教育講座	287	138(48%)	149(52%)
	105.4.8	「真愛，值得等待！—談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青少年講座	365	171(47%)	194(53%)
	105.4.24	「男生女生翹翹板」繪本徵答講座	49	29(59%)	20(41%)
	105.5.21	市民生活講座—未來，你我都會老！--談長期照顧的性別角色迷思	27	18(67%)	9(33%)
	105.5.29	市民生活講座—如何落實性別平權與友善環境	4	3(75%)	1(2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年1-12月執行成效				
	105.5.8-5.29	「2016愛·不設限」性別平等影像閱讀賞析(4場次)	72	57(79%)	15(21%)	
	105.6月	「性別資源大『閱』進」主題書展	25,000	無統計	無統計	
	105.6月	「性別小博士信箱」活動(53場次)	618	315(51%)	303(49%)	
	105.6月	「性別平等故事屋」活動(63場次)	842	413(49%)	429(51%)	
	105.6.25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最美麗的時光	27	21(78%)	6(22%)	
	105.6.25	性別平等電影「我愛貝克漢」電影賞析	8	5(63%)	3(38%)	
	105.7.2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雙面勞倫斯」	23	18(78%)	5(22%)	
	105.7.16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我愛貝克漢」	20	14(70%)	6(30%)	
	105.7.16	「市民生活講座: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市民生活講座	15	10(67%)	5(33%)	
	105.7月	「樂齡FUN電影」活動(3場次)	92	78(85%)	14(15%)	
	105.8.1-8.27	父親節主題書展—「爸爸"氣十足」	31,000	無統計	無統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年1-12月執行成效				
		105.08.1-8.27	「"爸"氣十足」系列活動—說故事活動(36場次)	654	343(52%)	311(48%)
		105.8.7	OH!爸「卡」厲害	45	36(80%)	9(20%)
		105.8.7	「我的企鵝爸爸，您辛苦了！」	43	32(74%)	11(26%)
		105.8.27	性別平等電影賞析講座「辣嬭找春天」	32	22(69%)	10(31%)
		105.9.24	「看見電影中的多元性別」館藏特色講座	9	5(56%)	4(44%)
		105.10.1	市民生活講座—「戀人的愛情地圖」	10	無統計	無統計
		105.10.15	市民生活講座—「歐陸電影與性別」	15	10(67%)	5(33%)
		105.10.16	市民生活講座—「跳脫性別框框--培養健康快樂的孩子」	10	8(80%)	2(20%)
	青少年發展處	105.2.19-3.21	台灣習俗與文化性別特展	1800	824(46%)	976(54%)
		105.4.30	「多元性別意識與平等教育」講座	15	11(73%)	4(27%)
		105.5.7	母親節「發泡黏土下午茶甜點裝飾」活動	40	31(78%)	9(22%)
		105.8.6	攀岩爸!孩子們!	39	17(44%)	22(56%)
		105.9.3	「回家路上」電影欣賞	82	45(55%)	37(4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05.9.17	「浪子單飛」電影欣賞			
	105.10.01	國際女孩日「女性・女信・Show 自己」	43	40(93%)	3(7%)
	105.10.29	「母親練習曲」電影賞析	39	27(69%)	12(31%)
家庭教育中心	<u>105.1~12 月</u>	「親密互動我和你」課程 2 期：學習人際互動、情感交往等婚姻/性別平等議題，內容包含親密關係與我、家庭如何影響我、約會的藝術、擇偶面面觀、愛的進行式、婚姻期待與調適、婚姻與法律等，促進學員對性別及婚姻的認識與了解。	<u>738</u>	<u>405(55%)</u>	<u>333(45%)</u>
	<u>105.1~12 月</u>	「親密關係工作坊」4 期：含將婚伴侶、新婚夫妻、親密抒壓等課程。	<u>80</u>	<u>40(50%)</u>	<u>40(50%)</u>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u>105.1~12 月</u>	「新人講習會」婚姻教育課程(2場次):協助本府民政局辦理「 <u>105 年度聯合婚禮系列活動</u> 」,進行 1 小時之婚前家庭教育課程。	<u>420</u>	<u>210(50%)</u>	<u>210(50%)</u>
		<u>105.1~12 月</u>	「樂活家庭」推廣講座(12場次): <u>翻轉愛的迷思、幼兒情緒知多少、警察爸爸的留職停薪育兒經驗分享、家人溝通聽我說</u> 等課程。	<u>419</u>	<u>264(63%)</u>	<u>155(37%)</u>
		<u>105.1~12 月</u>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由受過輔導知能訓練的資深志工,透過民眾來電,提供經營家人關係、婚姻關係、家庭資源管理與運用等相關議題之諮詢服務。	<u>851</u>	<u>570(67%)</u>	<u>281(33%)</u>
	臺北市立動物園	105 年 1-3 月 每週四	動物保母講古:動物的繁殖育幼	12 場次 125 人次	75(60%)	50(4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05 年 4-6 月 每週四、週六	無尾熊及查普曼斑馬之 動物育幼講古	20 場次/約 550 人次(因屬開 放式活動，故 未估計男女人 數)	無統計	無統計	
		105 年 5 月 7 日	六小福過母親節:親子 拼圖遊戲	165 人	100(61%)	65(39%)	
		105 年 7 月 12 日 -8 月 16 日 (每週二)	動物保育員體驗營	6 場/240 人	119(49%)	121(51%)	
		105 年 10 月 2、 9、13、16、18、 23 日	企鵝照養簡介(含企鵝 夫妻照養寶寶說明)	6 場次/152 人	113(74%)	39(26%)	
	市立天文 館	105 年 5 月 7-8 日	為慶祝 105 年母親節，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母 子(女)二人同行免費 參觀展示場。	663 人參加(因 屬開放式活 動，故未估計 男女人數)	無統計	無統計	
		105 年 1-12 月	「女性天文學家」海報 借展，有 25 個學校申 請借展。	開放學校學生 自由參觀	無統計	無統計	
		105 年 7-8 月	將性別議題--「性別與 資源」融入國中、小學 童之暑假營隊活動中。	960	384(40%)	576(60%)	
	(二)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體育、藝術、文學等多元社團、比賽、評選及展演，鼓勵女性學生踴躍參與及表現。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三) 為消弭性別刻板印象，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105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8 日委請成德國小辦理兩梯次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女學生科學探究營，上午邀請 ARRC 火箭中心講師至成德國小授課，下午則以分組動手做實驗的方式，深化學生學習效果，共計 94 位女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次與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國中學層「女性科技人—科學實驗室」營隊，於 105 年 8 月 18、19 日假淡江大學辦理，課程內容包括物理實驗與化學實驗，讓學生們在實驗室中觀察與實作，共計 8 名男同學、34 名女同學參加。建國中學於 105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辦理臺北市中等學校第 16 屆「女性科學研習營」，邀請傑出女性科學家分享心路歷程與成長經驗，並與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合作，透過科學實驗參訪活動，以專題演講、實地參觀、討論座談等方式增進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對科學及科技領域的性別視野與性別意識，共計 11 名男同學、69 名女同學參加。</p> <p>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105 年度本市 12 所大學辦理有關女性學習進修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活動計 601 小時，參與人數 1,513 人，男性計 351 人、女性計 1162 人，共計 12,981 人次。</p> <p>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 為監督本市中介教育機構運作服務品質，了解中介教育實施情形，本局業於 105 年 3 月 9 日由督學代表及中輟業務承辦人，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校長至本市中途學園（善牧、以琳學園）進行期中訪視，經委員評核 2 所中介學園辦理情形皆良好，可提供學生歸屬感及安全感，並設有多元課程供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各學園 105 年度服務量如次：(1)臺北善牧學園：76 人（女性學生 40 人）；(2)以琳少年學園：99 人（女性學生 52 人）。</p> <p>(二) 本局鼓勵各校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各區少年輔組、警察局</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等相關單位)協力追蹤及輔導中輟學生。105 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執行「臺北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建立學區資源網絡系統實施計畫」,共 18 所學校申辦。</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持續督導各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輔導、提供法律與社會資源,並實施彈性多元教育。</p> <p>(二) 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於分區群組會議時,針對未成年學生懷孕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進行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p> <p>(三) 105 年 10 月松山家商辦理未成年懷孕增能研習。</p>
<p>第九條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p> <p>市政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自來水處 (執行第九條)</p> <p>本處 104 年 1-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爰無辦理是項工作之成果,未來倘有研擬新的保育政策或法規,將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環保局 (執行第九條)</p> <p>本局 105 年度所制定政策未涉及應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業務。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資訊局 (執行第九條)</p> <p>本局業管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故尚無其它相關執行成效。</p> <p>捷運局 (執行第九條)</p> <p>一、本局 105 年 1-12 月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p> <p>二、本局目前雖尚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惟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於文山區公所召開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案公聽會後 Y1A~Y3 車站間路線方案及設站位置辦理結果說明會,經統計參與人數資料顯示男性為 37 人,女性為 16 人,男女比例約為 69.8%:30.2%。</p> <p>都委會 (執行第九條)</p> <p>本會為都市計畫審議幕僚單位,並未有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權管業務,未來</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如有配合本府政策作業時，當參酌第 9 條規定辦理。
	<p>翡翠局（執行第九條） 本局 105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研考會（執行第九條） 已將相關原則列入同仁出席各局處委託研究案或民意調查審查會議時之常規性宣達事項。</p>
	<p>交通局（執行第九條） 105 年度本局無制定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故尚無其他相關執行成效。</p>
	<p>都發局（執行第九條） 本局 105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捷運公司（執行第九條） 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非屬行政機關，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職權，惟將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所提政策執行。</p>
	<p>地政局（執行第九條） 本局 105 年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等相關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再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開徵詢民意團體意見辦理。</p>
	<p>產業局（執行第九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係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設立。 二、105 年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 15 位（府內機關代表 4 位、外聘委員 11 位），其中女性委員計 6 位，佔全體委員比例 40%。 三、105 年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若有需要擬定中要環境及生態保戶政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年1-12月執行成效																																										
	<p>策，會積極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執行第九條）</p> <p>一、本處已於內雙溪自然中心及碧山露營場設置2處性別友善廁所。並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5條規定，本處轄管遊憩場域（館）提供女性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並定期巡查浴廁，以保障女性安全及隱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446 2161 694"> <thead> <tr> <th colspan="4">105年貴子坑及碧山露營場露營者性別統計</th> <th colspan="1">(單位：人數)</th> </tr> <tr> <th></th> <th>貴子坑露營場</th> <th>碧山露營場</th> <th>合計</th> <th>男女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td> <td>89</td> <td>123</td> <td>212</td> <td>44.00%</td> </tr> <tr> <td>女性</td> <td>100</td> <td>166</td> <td>266</td> <td>56.00%</td> </tr> <tr> <td>合計</td> <td>189</td> <td>289</td> <td>47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處105年1-12月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爾後如涉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條規定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105年貴子坑及碧山露營場露營者性別統計				(單位：人數)		貴子坑露營場	碧山露營場	合計	男女百分比	男性	89	123	212	44.00%	女性	100	166	266	56.00%	合計	189	289	478	100.00%																	
105年貴子坑及碧山露營場露營者性別統計				(單位：人數)																																							
	貴子坑露營場	碧山露營場	合計	男女百分比																																							
男性	89	123	212	44.00%																																							
女性	100	166	266	56.00%																																							
合計	189	289	478	100.00%																																							
<p>第十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p> <p>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p>一 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p> <p>二 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p> <p>三 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p> <p>四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p> <p>五 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p>	<p>文化局（執行第十條）</p> <p>一、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938 2161 1430"> <thead> <tr> <th colspan="6">臺北市文化局105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th> </tr> <tr> <th>序號</th> <th>類別</th> <th>計畫名稱</th> <th>補助對象</th> <th>項目</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5-1 弱少</td> <td>《台灣跨性別前史：醫療、風俗誌與亞際遭逢》出版計畫暨座談會</td> <td>陳薇真</td> <td>藝文活動</td> <td>40,000</td> </tr> <tr> <td>2</td> <td>105-1 弱少</td> <td>《女戰車》詩集出版暨活動計畫</td> <td>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td> <td>藝文活動</td> <td>70,000</td> </tr> <tr> <td>3</td> <td>105-1 弱少</td> <td>天使宅急便</td> <td>水面上與水面下</td> <td>藝文活動</td> <td>80,000</td> </tr> <tr> <td>4</td> <td>105-1 書法水墨</td> <td>少女的夢幻幻滅與女性慾望主體</td> <td>涂鈞筑</td> <td>藝文活動</td> <td>40,000</td> </tr> <tr> <td>5</td> <td>105-1 美術</td> <td>漫舞，於深海之上</td> <td>台灣女性藝術協</td> <td>藝文活動</td> <td>100,000</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文化局105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5-1 弱少	《台灣跨性別前史：醫療、風俗誌與亞際遭逢》出版計畫暨座談會	陳薇真	藝文活動	40,000	2	105-1 弱少	《女戰車》詩集出版暨活動計畫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70,000	3	105-1 弱少	天使宅急便	水面上與水面下	藝文活動	80,000	4	105-1 書法水墨	少女的夢幻幻滅與女性慾望主體	涂鈞筑	藝文活動	40,000	5	105-1 美術	漫舞，於深海之上	台灣女性藝術協	藝文活動	100,000
臺北市文化局105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5-1 弱少	《台灣跨性別前史：醫療、風俗誌與亞際遭逢》出版計畫暨座談會	陳薇真	藝文活動	40,000																																						
2	105-1 弱少	《女戰車》詩集出版暨活動計畫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70,000																																						
3	105-1 弱少	天使宅急便	水面上與水面下	藝文活動	80,000																																						
4	105-1 書法水墨	少女的夢幻幻滅與女性慾望主體	涂鈞筑	藝文活動	40,000																																						
5	105-1 美術	漫舞，於深海之上	台灣女性藝術協	藝文活動	100,0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會	
6	105-2	弱少	展演新世界—底邊跨界差異對話	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其他	150,000
7	105-2	弱少	〈失落的珍珠〉—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40,000
8	105-2	弱少	Solo Taiwan 認同系列《家庭計畫》溫暖再臨	Solo Taiwan 說了台灣劇團	藝文活動	100,000
9	105-2	弱少	《不圓滿的貢丸》繪本出版暨活動計畫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
10	105-2	影音藝術	2016 第二十三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演出/映演	500,000
11	105-2	戲劇	BITCH! The cabarat 女子比屈歌舞秀	台北劇場實驗室	演出/映演	150,000
12	105-2	書法水墨	迷霧國度—當代水墨創作中的陰性語境	孫翼華	展覽	110,000
13	105-2	電影製作	血觀音（題材為家族女性三代關係之探討）	原子映像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4,000,000
			合計			5,440,000
<p>二、藝術場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p> <p>(一) 水源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44.4%：55.6%。</p> <p>(二) 糖廊志工男女比例為 27%：73%。</p> <p>(三) 牯嶺街小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50%：50%。</p> <p>(四) 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8%：72%。</p> <p>(五) 臺北當代藝術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18.52%：81.48%。</p> <p>(六)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6%：64%。</p> <p>(七)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30%：70%。</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八) 臺北市紀州庵新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6%：74%。</p> <p>(九) 臺北之家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 25%：75%。</p> <p>三、藝響空間網提供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台灣女性藝術協會、楊秀卿說唱藝術團、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心心南管樂坊、何曉玫 MEIMAGE 舞團等 6 團體使用空間。</p> <p>四、臺北市演藝團體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有效團體數 1,431 團，代表人男女比例為 49.8%:50.2%。</p> <p>五、臺北市街頭藝人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有效之街頭藝人共計 936 組，代表人男女比例為 76.3%:23.7%。</p> <p>六、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參與活動之藝術家統計為 26 人：男性 14 人、女性 12 人，男女比例為 54%:46%。</p> <p>七、紀州庵文學森林</p> <p>(一) 志工人數合計 86 人，女性 75 人，占比 87%；男性 11 人，占比 13%。</p> <p>(二) 辦理推廣活動講師人數總計 252 人，女性 131 人，占比 52%，男性 121 人，占比 48%。</p> <p>臺北市立美術館</p> <p>一、105 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為 70 人。男性 23 人，女性 47 人，男女比例為 32.9%：67.1%。其中主管人數 6 人，男女性主管各 1 及 5 人，男女比例為 16.7%：83.3%。</p> <p>二、105 年公務人員參加性別課程男性為 14 人，女性為 21 人，男女比例為 40%：60%。</p> <p>三、105 年志工總人數 1,133 人，男性 115 人，女性 1,018 人，男女總人數比例為 10.2%：89.8%。提供民眾參觀美術館各項服務及推動社區藝術賞析活動，並邀請弱勢團體、樂齡行藝活動和新移民蒞館參與藝術活動。</p> <p>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一、本所藝文展演場地提供藝文團體申請使用，105 年 1-12 月年度申請使用人數計 135 人：男性 86 人、女性為 49 人，男女比例為 63.7%：36.3%。</p> <p>二、「花顯台灣—台灣風情押花展」，展覽日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6 日參觀人數計 7,129 人，男性 3,050 人、女性為 4,079 人，男女比例為 43%：57%。</p> <p>三、「國樂前輩足跡特展」，展覽日期自 105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4 日參觀人數計 4,251 人，男性 2,099 人、女性為 2,275 人，男女比例為 48%：52%。</p> <p>四、「膠響琴人夢」，展覽日期自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26 日參觀人數計 5,584 人，男性 2,695 人、女性為 2,889 人，男女比例為 48%：52%。</p> <p>五、「台語片 60 週年文物特展」，展覽日期自 105 年 8 月 12 日至 10 月 30 日參觀人數計 10,076 人，男性 4,599 人、女性為 5,477 人，男女比例為 46%：54%。</p> <p>六、「眾樂之堂-中山堂 80 週年特展」，展覽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06 年 3 月 12 日參觀人數計 5,868 人（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男性 2,751 人、女性為 3,117 人，男女比例為 47%：53%。</p> <p>七、「中山堂志工才藝展」，展覽日期自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參觀人數計 1,291 人，男性 576 人、女性為 715 人，男女比例為 45%：55%。</p> <p>八、「烽火下的留聲機歲月-收藏家林本博與古董留聲機展」，展覽日期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參觀人數計 508 人，男性 237 人、女性為 271 人，男女比例為 47%：53%。</p> <p>九、本所設置哺集乳室並獲本府衛生局優良認證。</p> <p>十、本所 105 年 1-12 月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9 人：男性 4 人、女性為 5 人，男女比例為 4：5，主管計 3 人，男性主管 1 人、女性主管 2 人，男女主管比例為 1：2。</p> <p>十一、本所志工總人數 46 人，女性計有 36 人，男性計有 10 人，男女比例為 21.74%：78.26%，不分性別皆共同參與本所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p>十二、本所 105 年 1-12 月份，參觀展覽人次共計 34,707 人次，其中男性 15,947 人次、女性為 18,760 人次，男女人次比例為 46%：54%。</p>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 一、本處志工大隊總人數 229 人，女性計有 203 人，男性計有 26 人，男女比例為 11.35%：88.65%。參與本處及各場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 二、市民講座計有 12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 8 人，男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 6 人，男女講師比例為 42.85%：57.14%。
- 三、音樂沙龍計有 20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100 人，男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43 人，男女表演者比例為 30.07%：69.93%。
- 四、藝術下午茶計有 12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 8 人，男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 4 人，男女演講者比例為 33.33%：66.67%。
- 五、城市舞台合辦各項演出共計 25 檔 93 場演出，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1674 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651 人次，男女比例為 28%：72%。
- 六、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1,179 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3,027 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1,135 人次，男女比例為 27.27%：72.72%。
- 七、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636 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 5,918 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 1,714 人次，男女比例為 22.46%：77.54%。
- 八、本處藝文大樓春季停班(因施作耐震補強工程)、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 103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64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30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31.91%：68.08%；男性學員人次 1041，女性學員人次:2040，男女學員比例為 33.78%：66.21%。
- 九、大稻埕戲苑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計有 81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共 59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共 35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37.23%：62.76%；男性學員人數 386 人、女性學員人數 1,825 人，男女學員比例為 17.46%：82.54%。

臺北市立文獻館

- 一、本館志工隊總人數為 118 人，其中女性 72 人佔總人數 61.02%，男性 46 人佔總人數 38.98%，協助本館定點及動線導覽等工作。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二、本館職員人數共 13 人，10 位女性佔 76.92%；3 位男性佔 23.08%（尚有缺額未補滿）。</p> <p>三、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來訪民眾及員工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臺北市立國樂團</p> <p>一、本團 105 年 1 至 12 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68 人：男性 18 人、女性 50 人，男女比例為 26.47%：73.53%；行政主管計 8 人，男性主管 2 人、女性主管 6 人，男女主管比例為 25%：75%（含團長、副團長、樂團秘書、研究推廣組、演奏組、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6 人，男性 4 人、女性 12 人，男女比例為 25%：75%。本團主要團員共 46 人，其中男性 11 人，女性 35 人，男女比例為 23.91%：76.09%。團員大多來自國內各大專院校國樂科系畢業生，其普遍存在女性人數大幅多於男性之現象，此現象又可追溯至青少年、少年階段，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國樂之觀念，形成整體上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p> <p>二、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105 年 1 至 12 月止邀請演出音樂家(含國內外)統計共 149 人，男性 85 人(57.04%)，女性 64 人 (42.96%)。</p> <p>三、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其中團內規劃有 1 間哺乳室，另 105 年 1 至 12 月止計有 1 名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湯 O 庭)，軟硬體規劃均為友善女性工作為導向。</p> <p>四、本團除大團團員外，另有 7 個附設團，其中指導老師共 32 人，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18 人，男女比例為 43.75%：56.25%。附設團團員則開放大眾參與，依興趣能力分類，並無性別限制。附設團團員人數共計 505 人，其中男性團員 193 人，女性團員 312 人，男女比例為 38.22%：61.78%。</p> <p>五、每年固定舉辦國樂研習營，亦開放學生參與，依興趣及年資為報名基礎條件，並無性別考量，本年度舉辦時間為 8 月份，105 年度報名性別比例如下:報名人數共計 168 人，男生 77 人，女生 91 人，男女比例為 45.83%：54.17%。</p> <p>有關本團志工招募業務，完全採開放方式進行招募申請及後續業務分配，並無任何性</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別限制情形，根據觀察女性較有意願參與服務人群之志工活動，且目前一般社會風氣男性多半需擔負家庭經濟重任，較無閒暇時間參與志工服務活動。</p> <p>臺北市立交響樂團</p> <p>一、本團 105 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92 人，男性 26 人(28.26%)、女性 66 人(71.74%)；行政主管計 7 人，男性主管 3 人(42.86%)、女性主管 4 人(57.14%)；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3 人，男性 6 人(46.15%)、女性 7 人(53.85%)。</p> <p>二、105 年附設管樂團團員統計 58 人，男性 27 人(46.55%)、女性 31 人(53.45%)；幹部計 2 人，男性幹部 2 人(100%)、女性幹部 0 人(0%)。</p> <p>三、105 年附設合唱團團員統計 55 人，男性 20 人(36.36%)、女性 35 人(63.64%)；幹部計 9 人，男性幹部 3 人(33.33%)、女性幹部 6 人(66.67%)。</p> <p>四、105 年附設室內樂團團員統計 41 人，男性 4 人(9.76%)、女性 37 人(90.24%)；幹部計 2 人，男性幹部 1 人(50%)、女性幹部 1 人(50%)。</p> <p>五、辦理音樂表演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本團各項音樂會演出，饗宴市民。105 年邀請演出音樂家統計 60 人，男性 41 人(68.33%)、女性 19 人(31.67%)。</p> <p>六、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有 3 個附設團，其中合唱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導老師。</p> <p>七、本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揮之音樂會，105 年辦理「森林音樂會」2 場、定期音樂會 3 場，總計 5 場。</p> <p>臺北二二八紀念館</p> <p>一、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二、本館目前職員人數統計 4 人：男性為 2 人、女性為 2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50%、男性 50%，主管計 1 人為男性。</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年1-12月執行成效
	<p>三、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 64 人：男性為 16 人、女性為 48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75%、男性 25%。</p> <p>四、本館藏品資料個人申請者個人部分共 8 件，男性人數 4 人，比例 50%，女性 4 人，比例 50%；其餘 5 件為單位申請。</p> <p>北投溫泉博物館</p> <p>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三、本館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3 人：男性為 1 人、女性為 2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66.67%、男性 33.33%，主管計 1 人為女性。</p> <p>四、本館專職保全人員人數統計 2 人(輪班制)：男性 1 人、女性 1 人，男女比例為男性女性 50%、男性 50%。</p> <p>五、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 88 人：男性為 20 人、女性為 68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77.27%、男性 22.73%。</p> <p>六、本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統計 15 人：男性為 10 人、女性為 5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33.33%、男性 66.67%。</p> <p>七、本館辦理藝文展覽及表演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105 年展演活動計 26 個場次，邀請之藝術家性別(策展人、表演團體負責人)，男性 11 人、女性 15 人。男女比例為女性 57.69%、男性 42.31%。</p> <p>台北市文化基金會</p> <p>一、文基會正職員工總人數 194 人，女性 141 人，占比 73%；男性 53 人，占比 27%。</p> <p>二、本會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p> <p>三、本會所屬館所：松山文創園區、台北偶戲館、西門紅樓、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國際</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四、台北當代藝術館提供良好健全的參觀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105 年參展女性藝術家 25 人(組)，占比 15.24%。																																	
第十一條（健康及醫療組） 市政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 一 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 二 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 三 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 四 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 （一）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 （二）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五 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一）設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 （三）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患個案管理。	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 一、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 （一）105 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81 場社區母乳哺育講座，共計 2,470 人參與，提供產後婦女及家庭即時獲得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資訊。 參與母乳哺育講座人數性別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9 639 1630 788"> <thead> <tr> <th>性別</th> <th>人數</th> <th>所佔比列</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td> <td>331</td> <td>13.4%</td> </tr> <tr> <td>女性</td> <td>2139</td> <td>86.6%</td> </tr> </tbody> </table> （二）105 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母乳諮詢專線，共計服務 8,642 人次。 服務人數性別統計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9 887 1630 1035"> <thead> <tr> <th>性別</th> <th>人數</th> <th>所佔比列</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td> <td>468</td> <td>5.42%</td> </tr> <tr> <td>女性</td> <td>8,174</td> <td>94.58%</td> </tr> </tbody> </table> （三）105 年共培訓 24 位新移民衛生保健通譯員，於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 2,478 小時通譯服務，共計 1,889 人次之新移民接受服務。 衛生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9 1182 1630 1331"> <thead> <tr> <th>性別</th> <th>人數</th> <th>所佔比列</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通譯員</td> <td>0</td> <td>0</td> </tr> <tr> <td>女性通譯員</td> <td>24</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接受服務之新移民性別統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9 1382 1641 1426"> <thead> <tr> <th>性別</th> <th>人次</th> <th>所佔比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331	13.4%	女性	2139	86.6%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468	5.42%	女性	8,174	94.58%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24	100%	性別	人次	所佔比列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331	13.4%																																
女性	2139	86.6%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468	5.42%																																
女性	8,174	94.58%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24	100%																																
性別	人次	所佔比列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男性	368	19.5%
女性	1,521	80.5%

(四) 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保健諮詢站外語通譯服務 105 年 1-12 月服務 1,231 人次、時數 3,639 小時。

新移民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10	100%

二、本局統計 105 年 12 月底簡任級以上主管共計 7 位。業務處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共計 41 人。

7 位簡任級以上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	28.6%
女性	5	71.4%

41 位業務處主管業務處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10	24.4%
女性	31	75.6%

三、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

- (一) 105 年輔導本市 25 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提供快速通關免掛號費服務，增加女性就醫之方便性。
- (二) 105 年本市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醫院共 23 家，佔出生涵蓋率 76.86%。

四、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

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不分性別一案到底的服務。

2. 105 年電話諮詢量共計 3 萬 3,758 次；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4,364 人。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100	48.19%
女性	2,264	51.81%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

1. 推動長期照護喘息服務：本市 16 家喘息委辦機構，105 年服務量共計 1,281 人（4,099 人日）；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105 年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共 20 家，計 1,296 床，居家護理機構共 43 家；產後護理機構共 67 家、2,572 床（含產後護理床 1,185 床；嬰兒床 1,387 床）。

長期照護喘息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531	41.45%
女性	750	58.55%

2. 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05 年服務量共計 516 人，9686 人次。

接受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16	41.8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女性	300	58.14
----	-----	-------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1. 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105 年服務量共計 6,843 人，計 8,440 人次。

接受照護居家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3,011	44%
女性	3,832	56%

2. 失智症照護網絡模式推廣計畫：105 年度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次、940 人次參加，及辦理失智症家庭照顧者培訓班 20 場次，加強本市市民對失智症自我照顧之技巧，並提升本市相關專業人員、家庭照顧者照護知識、技能與資源運用，期能減少照顧者壓力負擔，並提升患者與家屬生活品質與受到良善照護資源。

參加課程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149	15.85%
女性	791	84.15%

3. 辦理輕、中度失智症長者樂齡音樂健康照護活動，105 年共辦理 352 場，個案合計 3,904 人次參加，家屬及照顧者合計 3,258 人次參加。

參加健康照護活動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佔比例
男性	2,008	28.04%
女性	5,154	71.96%

4. 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105 年共計服務 1 萬 5,062 位市民，疑似陽性個案 2,915 位，確診 1,558 位。

參與篩檢服務民眾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6,324	41.99%
女性	8,738	58.01%

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

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 5 個分區服務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執行照顧管理工作，本局已派駐支援該中心 1 名專業社工人力及 2 名行政助理。

二、截至 104 年底，本市長照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機構	容納量	服務人數				
		女性	比例	男性	比例	總計
安養機構	1,006 床	403	54.7%	334	45.3%	737
長期照顧機構 (含養護床及長照床)	4,604 床	2,178	52.6%	1,958	47.8%	4,13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居家服務單位	17 家	2,658	57%	2006	43%	4,664																																																																																				
	日間照顧單位	17 家	514	70.32%	217	29.68%	731																																																																																				
<p>第十二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p>	<p>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 一、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一）本處專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639 2101 1430"> <thead> <tr> <th>班期</th> <th>時數</th> <th>期數</th> <th>研習人數</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別平權法律研習班</td> <td>12</td> <td>1</td> <td>38</td> <td>10(26)</td> <td>28(74)</td> </tr> <tr> <td>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班</td> <td>3</td> <td>2</td> <td>209</td> <td>81(39)</td> <td>128(61)</td> </tr> <tr> <td>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td> <td>3</td> <td>1</td> <td>28</td> <td>15(54)</td> <td>13(46)</td> </tr> <tr> <td>性別議題聯絡人實務研習班</td> <td>3</td> <td>1</td> <td>93</td> <td>27(29)</td> <td>66(71)</td> </tr> <tr> <td>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班</td> <td>3</td> <td>3</td> <td>111</td> <td>37(33)</td> <td>74(67)</td> </tr> <tr> <td>性別平等政策（含 CEDAW 導論）概論研習班</td> <td>3</td> <td>1</td> <td>34</td> <td>18(53)</td> <td>16(47)</td> </tr> <tr> <td>性別意識通論研習班</td> <td>3</td> <td>1</td> <td>34</td> <td>10(29)</td> <td>24(71)</td> </tr> <tr> <t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習班</td> <td>3</td> <td>1</td> <td>36</td> <td>11(31)</td> <td>25(69)</td> </tr> <tr> <td>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td> <td>13</td> <td>2</td> <td>53</td> <td>22(42)</td> <td>31(58)</td> </tr> <tr> <td>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td> <td>13</td> <td>1</td> <td>29</td> <td>15(52)</td> <td>14(48)</td> </tr> <tr> <td>女性菁英工作坊</td> <td>14</td> <td>1</td> <td>19</td> <td>0(0)</td> <td>19(100)</td> </tr> <tr> <td>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td> <td>12</td> <td>1</td> <td>42</td> <td>13(31)</td> <td>29(69)</td> </tr> <tr> <td>市政會議專題講座-花樣主題，同治國</td> <td>2</td> <td>1</td> <td>94</td> <td>64(68)</td> <td>30(32)</td> </tr> </tbody> </table>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性別平權法律研習班	12	1	38	10(26)	28(74)	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班	3	2	209	81(39)	128(61)	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	3	1	28	15(54)	13(46)	性別議題聯絡人實務研習班	3	1	93	27(29)	66(71)	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班	3	3	111	37(33)	74(67)	性別平等政策（含 CEDAW 導論）概論研習班	3	1	34	18(53)	16(47)	性別意識通論研習班	3	1	34	10(29)	24(7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習班	3	1	36	11(31)	25(69)	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13	2	53	22(42)	31(58)	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	13	1	29	15(52)	14(48)	女性菁英工作坊	14	1	19	0(0)	19(100)	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	12	1	42	13(31)	29(69)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花樣主題，同治國	2	1	94	64(68)	30(32)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性別平權法律研習班	12	1	38	10(26)	28(74)																																																																																						
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班	3	2	209	81(39)	128(61)																																																																																						
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	3	1	28	15(54)	13(46)																																																																																						
性別議題聯絡人實務研習班	3	1	93	27(29)	66(71)																																																																																						
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班	3	3	111	37(33)	74(67)																																																																																						
性別平等政策（含 CEDAW 導論）概論研習班	3	1	34	18(53)	16(47)																																																																																						
性別意識通論研習班	3	1	34	10(29)	24(7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習班	3	1	36	11(31)	25(69)																																																																																						
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13	2	53	22(42)	31(58)																																																																																						
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	13	1	29	15(52)	14(48)																																																																																						
女性菁英工作坊	14	1	19	0(0)	19(100)																																																																																						
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	12	1	42	13(31)	29(69)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花樣主題，同治國	2	1	94	64(68)	30(3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年1-12月執行成效

家-台灣社會當代性別與法律改革進程

(二) 局處相關班期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6	2	209	61(29)	148(7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班	6	1	59	13(22)	46(78)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	8	2	228	145(64)	83(36)
性侵害防治業務研習班	8	5	240	108(45)	132(55)
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	8	5	245	148(60)	97(40)
兒童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研習班	8	5	237	140(59)	67(28)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	3	1	32	2(6)	30(94)
性別意識培力初階班	3	1	39	11(28)	28(72)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進階班	6	4	119	20(17)	99(83)
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分析及性別統計研習班	6	2	55	8(15)	47(85)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共同科目研習班	15	1	35	8(23)	27(77)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社工督導之臨床督導技術演練工作坊	18	1	33	2(6)	31(94)
認識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研習班	3	2	102	35(34)	67(66)
認識職場性騷擾研習班	4	1	66	19(29)	47(71)
性別意識培力進階班	6	1	30	9(30)	21(70)
中高階女性主管領導管理班	12	2	305	0(0)	305(100)
性別意識培力進階班-性別統計及政策分析	6	1	23	8(35)	15(65)
CEDAW 教材案例製作工作坊	6	2	60	15(25)	45(75)
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	6	2	92	30(33)	62(67)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三) 班期安排課程

班期	課程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性別主流化	3	5	155	81(52)	74(48)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性別主流化	2	9	331	141(43)	190(57)

(四)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線上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認證人數	女性(%)	男性(%)	
[性別主流化]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2	5,202	1,837 (35)	3,358 (65)	7
[性別主流化]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3	2,668	1,210 (45)	1,457 (55)	1
[性別主流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	2	6,454	2,543 (39)	3,907 (61)	4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人權	1	4,141	2,233 (54)	1,902 (46)	6
[性別主流化]拒絕與狼共舞－談性騷擾防治	1	5,553	2,966 (53)	2,576 (46)	11
[性別主流化]從媒體討論性侵害	1	4,331	2,315 (53)	2,013 (46)	3
[性別主流化]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	1	3,307	1,965 (59)	1,341 (41)	1
[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及分析	2	2,155	890 (41)	1,265 (59)	0
[性別主流化]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	2	1,864	917(49)	946(51)	1
[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	1	1,668	896(54)	772(46)	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年1-12月執行成效					
	[性別主流化]黃長玲-性別主流化講座	2	6,012	2,419 (40)	3,587 (60)	6
	[性別主流化]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理念	3	4,689	2,069 (44)	2,620 (56)	0
	[性別主流化]葉毓蘭-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	3	7,873	2,992 (38)	4,878 (62)	3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資源講座	2	2,013	1,034 (51)	979 (49)	0
	[性別主流化]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3	6,324	3,024 (48)	3,298 (52)	2
	[性別主流化]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2	18,796	8,054 (43)	10,737 (57)	5
	[性別主流化]樊雪春-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藝術	2	7,238	3,468 (48)	3,767 (52)	3
	[性別主流化]愛情方程式解碼	2	5,152	2,754 (53)	2,395 (46)	3
	[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1	1,999	1,056 (53)	941(47)	2
	[性別主流化]性別與婚姻家庭	3	1,055	540(51)	515(49)	0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3	162	85(52)	77(48)	0
	[性別主流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3	240	118(49)	122(51)	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年1-12月執行成效																																			
	[性別主流化]認識多元性別	1	1,524	941(62)	574(38)	9																														
	[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供	2	2,356	997(42)	1,359(58)	0																														
	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實務	3	3,496	1,243(36)	2,253(64)	0																														
	校園性騷擾事件實務調查程序及案例研討	3	2,154	876(41)	1,278(59)	0																														
	二、女性領導人才培養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科長級主管人員育成班	90	2	67	35(52)	32(48)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70	5	155	81(52)	74(48)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85	9	331	141(43)	190(57)																															
委任人員核心職能培力班	44	12	465	140(30)	325(70)																															
<p>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第十三條</p> <p>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p> <p>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p> <p>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p> <p>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p>	<p>社會局（執行第三章）</p> <p>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5年1至12月共計補助1,944人、8,481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298萬2,655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994 2170 1430"> <thead> <tr> <th>扶助項目</th> <th>女性(人/%)</th> <th>男性(人/%)</th> <th>總計(人)</th> <th>總計(人次)</th> <th>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緊急生活扶助</td> <td>934/94.4%</td> <td>55/5.6%</td> <td>989</td> <td>2,695</td> <td>39,683,750</td> </tr> <tr> <td>兒童托育津貼</td> <td>55/59.8%</td> <td>37/40.2%</td> <td>92</td> <td>336</td> <td>581,965</td> </tr> <tr> <td>傷病醫療補助</td> <td>54/91.5%</td> <td>5/8.5%</td> <td>59</td> <td>59</td> <td>169,586</td> </tr> <tr> <td>法律訴訟</td> <td>39/100%</td> <td>0</td> <td>39</td> <td>39</td> <td>1,833,000</td> </tr> </tbody> </table>						扶助項目	女性(人/%)	男性(人/%)	總計(人)	總計(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934/94.4%	55/5.6%	989	2,695	39,683,750	兒童托育津貼	55/59.8%	37/40.2%	92	336	581,965	傷病醫療補助	54/91.5%	5/8.5%	59	59	169,586	法律訴訟	39/100%	0	39	39	1,833,000
扶助項目	女性(人/%)	男性(人/%)	總計(人)	總計(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934/94.4%	55/5.6%	989	2,695	39,683,750																															
兒童托育津貼	55/59.8%	37/40.2%	92	336	581,965																															
傷病醫療補助	54/91.5%	5/8.5%	59	59	169,586																															
法律訴訟	39/100%	0	39	39	1,833,0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七 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 八 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九 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第十四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離婚。 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 三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435/56.9%	330/43.1%	765	5,352	10,714,354		
		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 一、本中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相關服務：							
		服務項目	危機處理 (含緊急庇護或安置、緊急救援)	陪同製作筆錄、出庭	陪同驗傷或診療	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	代為協助申請保護令	轉介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	小計
女性	人次/%	190/ 77.9%	508/ 73.8%	267/ 49.7%	875/ 80.9%	166/ 79.8%	670/ 47.8%	93,648/ 70.2%	96,324/ 70.1%
男性	人次/%	54/ 22.1%	180/ 26.2%	270/ 50.3%	206/ 19.1%	42/ 20.2%	732/ 52.2%	39,690/ 29.8%	41,174/ 29.9%
小計	人次	244	688	537	1,081	208	1,402	133,338	137,498
		二、105 年度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自 100 年 3 月起全面實施，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 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p> <p>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p> <p>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p>	<p>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105 年 1-12 月分區召開 58 次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共討論 631 案，女性 576 案(91.3%)、男性 55 案(8.7%)；共討論 1,063 案次，女性 984 案次(92.6%)、男性 79 案次(7.4%)；截止 105 年 12 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 32 件，女性 32 案(100%)、男性 0 案。</p> <p>三、經由上述資料，顯見女性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保護服務需求量高於男性，女性在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亦較男性為高，本中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免於人身安全危害，並加強宣導增進被害人及相對人對親密關係平權之認知。</p>																									
<p>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p> <p>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p> <p>第十五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p> <p>一 緊急救援。</p> <p>二 危機處理。</p> <p>三 庇護安置。</p> <p>四 安全戒護。</p> <p>五 驗傷醫療。</p> <p>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p> <p>七 聲請保護令。</p> <p>八 心理諮商治療。</p> <p>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p> <p>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第十六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p> <p>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減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認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補助學雜費之 60%。</p> <p>二、105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效：105 年度補助 71 人次，補助經費 25 萬 7,252 元整。</p>																									
	<p>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p> <p>105 年度 1 至 12 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成年女性）計 136 人，隨母庇護之未成年子女 58 計人（男性 25 人、女性 33 人），故安置個案數總計 194 人，女性比例佔 87.1%，男性比例佔 12.9%，安置日數總計 6,984 天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77 萬 2,966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976 1794 1225"> <thead> <tr> <th colspan="5">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th> </tr> <tr> <th>性別</th> <th colspan="2">女性</th> <th>男性</th> <th>總計</th> </tr> <tr> <th>年齡</th> <th>成年婦女</th> <th>未成年</th> <th>(皆未成年)</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136</td> <td>33</td> <td>25</td> <td>194</td> </tr> <tr> <td>比例</td> <td>70.1%</td> <td>17%</td> <td>12.9%</td> <td></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136	33	25	194	比例	70.1%	17%	12.9%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136	33	25	194																						
比例	70.1%	17%	12.9%																							
	<p>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p> <p>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p> <p>（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1 至 12 月共計補助 73 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30 萬 1,037 元。</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年1-12月執行成效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p> <p>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p> <p>第十七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p> <p>第十八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同條項第四款者，折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p> <p>第十九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本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p>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44,172 (53%)	38,511 (47%)	53,946 (57%)	40,735 (43%)	1,406,194 (52%)	1,289,510 (48%)
	總計 82,683 人		總計 96,481 人次		總計 2,695,704 人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供參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369 (53%)	2,123 (47%)	4,489 (63%)	2,644 (37%)	30,939 (90%)	3,432 (10%)
	總計 4,492 人		總計 7,133 人次		總計 34,371 人	
	(二)「臺北市府社會局 105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1 至 12 月共計補助 17 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 139 萬 2,633 元。					
	(三) 公設民營婦女中心 104 年 1 至 12 月之服務情形如下所示：					
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個案管理	1,170 (91.3%)	111 (8.7%)	1,281	25,125 (91.5%)	2,634 (8.5%)	27,759
諮詢服務	10,545 (88.69%)	1,344 (11.31%)	11,889	10,545 (88.69%)	1,344 (11.31%)	11,889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第二十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p> <p>第二十一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p> <p>第二十二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 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p> <p>第二十三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各項服務方案	5,384 (74.1%)	1,881 (25.9%)	7,265	10,707 (77.3%)	3,144 (22.7%)	13,851								
<p>(四) 本市 13 家親子館及 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05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親職講座課程，辦理 611 場次，共服務 17,163 人次；其中男性 5,735 人次、女性 11,428 人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受益人次</th> </tr> <tr>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28 (66.6%)</td> <td>5,735 (33.4%)(男性較 104 年增加 1.5%)</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 611 場次/17,163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11,428 (66.6%)	5,735 (33.4%)(男性較 104 年增加 1.5%)	總計 611 場次/17,163 人次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11,428 (66.6%)	5,735 (33.4%)(男性較 104 年增加 1.5%)														
總計 611 場次/17,163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5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p>	<p>性平辦（執行第二十六條）</p> <p>本府每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oge.gov.taipei/）。</p>